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7至22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4-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提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非執行董事：

李中曄女士 (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陳功先生

闕梅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i) 授予發行授權、(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建議宣派股息及(iv) 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i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使用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450,814,079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0,162,815股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081,407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關於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方便其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購回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3. 建議宣派股息

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遵循適用百慕達法律，方可作實。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派付。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三分一之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功先生（「陳先生」）及闕梅登先生（「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辨識適合本公司的潛在候選人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過程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制定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及闕先生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從提名政策，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先生及闕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它觀點。本公司相信，陳先生及闕先生具備獨立思維，並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自彼等專業知識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視野獲得重大裨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闕先生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有助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先生及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重選各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13.39(5A)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作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宣派股息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9.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議案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上所進行之全部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或以一般授權方式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批准，該普通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2. 購回授權

建議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0,814,079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5,081,407股股份（即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享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關鍵時間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購回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的期間內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作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的購回。

5.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預期購回所需款項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6.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沒有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可能產生一項義務要求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悉數行使 購回權力)
Elvin Alan Ortiz Espinosa (附註2)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127,939,100 (L)	28.38%	31.53%
Sprout W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127,939,100 (L)	28.38%	31.53%
PX Capital Partners L.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7,939,100 (L)	28.38%	31.53%
John Paul Buckley (附註3)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81,774,809 (L)	18.14%	20.15%
Zhang Zheng (附註3)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81,774,809 (L)	18.14%	20.15%
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 (附註3)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81,774,809 (L)	18.14%	20.15%
19 Growth Equity Fund, L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1,774,809 (L)	18.14%	20.15%

附註：

- 「L」指好倉。
- Sprout Wings Limited 由 Elvin Alan Ortiz Espinosa 先生全資擁有。PX Capital Partners L.P. 由 Sprout W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lvin Alan Ortiz Espinosa 先生及 Sprout Wings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PX Capital Partners L.P.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John Paul Buckley 先生及 Zhang Zheng 先生分別間接持有 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 之 60% 及 40% 股份權益。19 Growth Equity Fund, LP 由 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ohn Paul Buckley 先生、Zhang Zheng 先生及 19 Growth Capital Fund GP, Inc. 均被視為於 19 Growth Equity Fund, LP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無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會增加至上文右欄所列示之概約百分比。該等增加將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且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收購守則規定下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或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2.55	2.21
二零二四年五月	2.66	2.48
二零二四年六月	2.63	2.50
二零二四年七月	2.58	2.21
二零二四年八月	2.41	2.13
二零二四年九月	2.67	2.15
二零二四年十月	2.95	2.4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3.06	2.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15	2.85
二零二五年一月	3.70	2.97
二零二五年二月	3.78	3.39
二零二五年三月	4.11	3.58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0	3.90

資料來源：取自Bloomberg（彭博）之報價。

10. 董事確認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陳功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於跨文化背景下的財務管理、併購、融資、談判及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參與多項跨境併購及融資交易。陳先生現為達博奧盛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財務諮詢公司致力於促進北美與中國之間的雙向資本投資。彼亦曾從事管理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並擔任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之職。陳先生亦曾於美國兩間財富100強公司擔任不同財務管理職位約八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的委任函，陳先生有權獲享年薪15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除董事酬金外，陳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它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並無其它可能影響陳先生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關梅登先生（「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關先生於北美財務投資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豐富經驗及為北美註冊財務規劃師，涵蓋稅務規劃、投資與風險管理。關先生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Allvista Financial and Planning Services Inc. 之總裁兼擁有人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Citistar Financial 之機構開發資深副總裁。關先生亦曾擔任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燃料電池技術公司 Blue-O Technology Inc. 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之最高組織百萬圓桌之會員、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Council 之註冊財務規劃師及 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inancial Services 之特許人壽保險師。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武漢地質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於中國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關先生的委任函，關先生有權獲享年薪15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除董事酬金外，關先生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它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且並無其它可能影響關先生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闕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陳功先生
 - (ii) 闕梅登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0.12港元的末期股息。
5.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它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之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在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它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並據此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謹此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曄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